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)于2024年9月3日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编号：临2024-061)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金融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发来的(2023)京74民初1981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2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3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4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6号及(2023)京74民初1987号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安基金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粤财信托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安信托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外贸信托”)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映雪资本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)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)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（2023）京 74 民初 1981 号 长安基金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上诉请求

1、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三、（2023）京 74 民初 1982 号 九泰基金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决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 74 民初 198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、第三项判决中关于上诉人的判决部分。

2、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华业资本对上诉人投资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 华业债”）291,775,000 元（指债券面值，下同）所导致的损失人民币 313,549,326 元（其中，持有债券 227,675,000 元的本息损失为本金 227,675,000 元及按照 15 华业债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（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（不含该日，下同）为 83,792,364 元），卖出债券 64,100,000 元的差价损失为差价 1,879,366 元及按照《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》第 22 条规定计算的利息（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 202,596 元））向上诉人 1 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国金证券、大华、联合资信、联合评级对上述第 2 项请求项下华业资本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4、请求判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诉讼费用。

四、（2023）京 74 民初 1983 号 粤财信托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上诉请求

1、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五、（2023）京 74 民初 1984 号 长安国际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上诉请求

1、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 74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六、(2023)京74民初1986号映雪资本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上诉请求

1、请求判决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74民初198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项、第三项判决中关于上诉人的判决部分。

2、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华业资本对上诉人投资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”(以下简称“15华业债”)313,800,000元(指债券面值,下同)所导致的损失人民币143,022,041元(其中,持有债券86,900,000元的本息损失为本金86,900,000元及按照15华业债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(截至2021年8月31日(不含该日,下同)为25,380,836元),卖出债券226,900,000元的差价损失为差价28,064,479元及按照《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》第22条规定计算的利息(截至2021年8月31日为2,676,726元))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请求改判被上诉人国金证券、大华、联合资信、联合评级对上述第2项请求项下华业资本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4、请求判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诉讼费用。

七、(2023)京74民初1987号外贸信托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上诉请求

1、撤销北京金融法院(2023)京74民初1986号民事判决,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;

2、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八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金融法院发来的(2023)京74民初1981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2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3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4号、(2023)京74民初1986号及(2023)京74民初1987号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